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24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4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日期」	指	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改）之股份獎勵，有關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改）合資格收取獎勵之任何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改）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將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50,286,528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達70,057,3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張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考慮到張先生的知識及經驗，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張先生在礦石開採、冶金，以及選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的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張先生具備的良好知識及豐富經驗足以支持彼的角色，且彼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審閱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評估張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由於張先生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因此董事會已特別檢視彼之獨立性。經考慮張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張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並認為彼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就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股份計劃之最新變動及規定。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改）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獎勵，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相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授出獎勵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下列特定情況下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按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之與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授予獎勵；或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之獎勵，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每項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承授人的職位及角色以及相關授出的目的，而並無適用於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的固定歸屬期。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獎勵之購買價

任何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無需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但並非必須）規定，(i) 於業績目標實現之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歸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業績目標；及／或(ii)所授獎勵可予退扣或設置較長的歸屬期。有關獎勵之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就特定授出之獎勵納入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將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更好地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50,286,528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35,028,652股，佔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獲股東批准，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先前條款，於該等修訂前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4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都須通過投票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完全與議事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可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展示文件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納入建議修訂）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http://www.addnewenergy.com.hk))一連展示不少於14日，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2024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0,286,528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35,028,652股股份。

## 5. 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控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鴻發控股」）	186,822,631	53.33%	59.26%
李運德先生（附註1）	194,959,831	55.66%	61.84%
張立梅女士（附註2）	194,959,831	55.66%	61.84%

附註：

-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實益持有186,822,6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彼等各自名稱右側所列之百分比相若。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落實任何購回行動，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070	0.051
5月	1.160 <sup>(附註)</sup>	0.740 <sup>(附註)</sup>
6月	0.820	0.520
7月	0.630	0.500
8月	0.790	0.495
9月	0.590	0.520
10月	0.650	0.530
11月	0.660	0.500
12月	0.540	0.435
<b>2024年</b>		
1月	0.520	0.440
2月	0.480	0.420
3月	0.435	0.35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5	0.315

附註：股份之買賣價已根據於2023年5月9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

郎先生，65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 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兩家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 (一家曾於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的總裁兼董事，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期間，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從2015年6月至今，郎先生一直擔任Ultra Lithium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TSXV-ULT))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郎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31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郎先生於1,24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8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計委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張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6,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張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是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建議修訂概要。

## 1. 定義及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其對面列出的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u>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通過並採納本計劃的日期；</u>
「修訂日期」	指	<u>二零二四年[●]月[●]日，即股東採納本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的日期；</u>
「章程」	指	<u>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章程細則；</u>
「聯繫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u>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根據第5項規定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連同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u>根據獎勵暫定授予經甄選承授人之股份；</u>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妥為委派的有權利及獲授權負責管理本計劃的一個委員會或人仕；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所正常證券交易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編號：02623）的有限責任公司；

「 <u>關連人士</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u>
「 <u>董事</u> 」	指	<u>現時本公司董事；</u>
「 <u>股息</u> 」	指	就限制性股份而言，所有將會向本公司的股東償付的現金紅利及其他金額或款項（不包括任何累積的利息），包括：  (i) 接收任何及所有該款項及就其欠繳該款項的索賠的權利（不包括任何累積的利息）；  (ii) 所有形式的該款項匯款以及該款項任何銀行或其他帳戶中的將被支付或記貸的匯款（不包括任何累計的利息）；  扣除所有有關受託人收取及支付該款項時帶來的費用（銀行或行政費用或其他）；
「 <u>合資格人士</u> 」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u>僱員</u> 」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
「 <u>除外承授人</u> 」	指	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限制性股份獎勵，及／或歸還股份的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不被允許的承授人，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必需或權宜下排除的承授人；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信託（該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近親家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解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時或將來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任何時間修改、更改或補充的《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具第5.2項所訂定的涵義；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最終批准依據本計劃授予給選出的承授人的單一次股份總數之日期，或按信託契據由受託人進行授予之日期；
「相關收入」	指	所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代息股份及紅股），並源自該一股股份的所產生的現金收入（扣除有關收到或償付該收入帶來的所有開支或費出的淨額）。為免疑問，不包括未繳款供股、紅利認權證或剩餘現金；
「 <u>薪酬委員會</u> 」	指	<u>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u> ；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包括來自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未使用於股份收購的利息收入）；

「限制性股份」	指	由董事會決定的股份數目，並按第5項以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安排支付的現金認購或購買，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代息股份及紅股；
「歸還股份」	指	按本計劃條款未歸屬的及／或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包括全部失效及部份失效導致的），或按本計劃條款已被沒收的，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股份；
「本計劃」	指	按該些條款組成的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在其後不時之修訂及補充）；
「 <u>計劃授權限額</u> 」	指	<u>可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如第7.1段所載；</u>
「經甄選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按第5.1項甄選的承授人；
「 <u>高級管理人員</u> 」	指	<u>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經不時修訂）第12段的規定，由本公司特別指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u>
「 <u>股東</u> 」	指	<u>股份持有人；</u>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2元的股份（或公司任何時間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以上股份的股份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任何時間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任何時間修訂）第2條的涵義）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
「全部失效」	指	具第5.7項所訂定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為落實本計劃而即將訂立之（經任何時間修訂、補充及修改）信託契據；
「信託期」	指	按信託契據的第1.1項所訂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u>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u> 及其他額外或替代的受託人，作為任何時間按信託契據聲明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具第5.5項所訂定的涵義；
「授予」	指	根據第5.5項向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及
「歸屬」	指	在達成指定的指標後的既得限制性股份權益。

1.2 本計劃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i) 加列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之用，並不限制、影響或延伸在本協議下條文的解釋；
- (ii) 本計劃所述的條款指本計劃的條款；
- (iii) 對法定條文的提及包括其各自被修訂、整理或重新制定的條文，或對其操作進行修改的其他法規和條款（修正或未修正）及在該條文下作出的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詞語，相反亦然；
- (v) 具有性別或中性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 (vi) 對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合夥人、獨資經營、組織、協會、企業、分行或其他類型的實體。

## 2. 本計劃的目的

### 1.1 本計劃的目的為：

- (i) 嘉許若干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其激勵，促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做出努力；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材。

### 2.2 本計劃文件用於訂立承授人激勵安排的操作的條款及條件。

## 3. 期限

- 3.1 根據第11項規定可由董事局提前終止的前提下，如果自採納日期起計10周年當日或以後不再結算參考金額，則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在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使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生效，計劃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4. 管理

- 4.1 本計劃由董事會按照本計劃訂定的條款負責管理，其對因本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但其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及(ii)薪酬委員會可就挑選經甄選承授人、各經甄選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提供建議及／或作出決策（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項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 4.2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由該些股份所產生的收入。

## 5. 本計劃的操作

###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經甄選承授人資格

- 5.1 根據本計劃並在其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行使其絕對的酌情權來甄選任何承授人（不包括除外承授人），使其作為一位經甄選承授人參與本計劃。然而，在未經甄選前，承授人無權參與本計劃。
- 5.2 受限於第7項，董事會將甄選經甄選承授人，釐定將授予之限制性股份數目，通知受託人及該經甄選承授人，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問，本第5.2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釐定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授出獎勵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在考慮第5.13項的要求後，董事會將於確認該經甄選承授人之前或之後，（受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分擔或貸款方式）支付(a)總和金額包括(i)於參考日期的股份的收市價乘以所需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ii)有關該購買的支出（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其他有關完成獎勵股份購買所需的必要費用）；或(b)受託人（或其應指示）需就認購限制性股份盡快繳付的票面金額或其他金額（統稱「參考金額」）。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個月內持有其保管的所有規定的限制性股份。如授予後本公司宣佈派發股息，所有有關該授予的股息不得形成相關收入的一部分，應當成為未來承授人之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獎勵通知、接受獎勵

- 5.3 (i) 當董事會批准向經甄選承授人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應當立即通知受託人(i)經甄選承授人的姓名和他們是否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擬授予的股份數目或一個參考面額、(iii)若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擬授予的股份(受限於上市規則、章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分擔或貸款方式)，於第5.2項規定時限內購買指定數量的股份的資金金額；(iv)該股份是否應按上市規則任何時間訂定的基準價格認購，由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及(v)最早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5.18項所述者)。
- (ii) 在向經甄選承授人暫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書面通知向經甄選承授人，且該通知須載列與以上(i)段向受託人發出的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惟該通知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經甄選承授人之前，授予該經甄選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經甄選承授人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接受該獎勵，否則視為經甄選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接受獎勵。經甄選承授人接受獎勵無需支付代價。
- 5.4 於收到參考金額後，股份並未被暫停買賣的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不時同意的，關於該認購或購買情形的較長期限)，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在指定金額下按上市規則任何時間制定的基準價格認購股份或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及價格範圍內於市場上購買限制性股份。受託人應將任何多出的參考金額在完成認購或購買後即刻歸還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凡支付或安排被支付予受託人的參考金額不足以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所有限制性股份時，受託人應當(受限於上市規則、章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收購的股份的成交單位的最大數量，並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尋求進一步的資金，直至認購或購買所有的限制性股份(視情況而定)為止。

在受託人有足夠的股份數額和資金來履行本計劃之前，受託人不得向任何一位經甄選承授人根據本計劃分發任何股份或資金作為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為免疑問，為此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將形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資本的一部分。（如資金將按照第5.4和5.5項提供予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受託人於其為信託目的需使用該資金當日前收到已清算的資金。）

### 獎勵股份的歸屬

- 5.5 在該經甄選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起一直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前提下（為此目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之日稱為「歸屬日期」），與一位經甄選承授人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在符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後歸屬予該經甄選承授人。於本計劃下的歸屬條件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經甄選承授人需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等（本公司會書面通知經甄選承授人）。為免生疑問，並無適用於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固定歸屬期，惟授予任何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倘若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倘任何經甄選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本計劃之目的，授予經甄選承授人的獎勵可於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經甄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授出具有本計劃規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以代替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及(iii)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獎勵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獎勵股份本應被授予的時間。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承授人將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受託人將轉讓該有關限制性股份予承授人，該限制性股份實質性歸屬於承授人。受託人無需就每個歸屬條件調查其是否正確。如果承授人在滿足歸屬條件前死亡，或因病或工傷事故而導致全部或部分喪失勞動能力，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經甄選承授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是否歸屬或歸屬多少。對於超出前述規定的情況，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的每個事件做出判斷和決定。

5.6 受限於以上第5.5項經甄選承授人去世並在董事會決定將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歸屬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持有該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及其權利（以下稱為「該權益」），受限於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或若未持有，將於信託基金中收購該授予股份及持有該相關收入（如有），並將之轉讓予經甄選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其身份及聯絡資料將由董事會通知受託人）並受限於前述，受託人應於前述權力下持有該權益且不可以轉讓，並於(i)經甄選承授人去世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同意的較長時間）或(ii)該信託期（以較短的日期為準）轉讓予經甄選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若該權益成為無主財物，該權益將被充公及不可轉讓，並將就本計劃而言被視為歸還股份。儘管前述另有規定，該權益將以信託持有的方式繼續保留及可能被投資或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的方式被受託人處置，直至其按照本計劃轉讓。信託將視其獲得有關經甄選承授人去世的資料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的身份及聯絡資料為最終版本，並無需就其調查是否正確。

#### 註銷獎勵

5.7 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未經獎勵的相關經甄選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可予以註銷。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a)承授人違反第5.11項的規定，轉讓或出讓任何與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b)根據以下第5.8項規定的獎勵失效。倘若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以及向同一經甄選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授出有關新獎勵僅可在尚有股東根據第7項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 獎勵失效、退扣機制

5.8 (i) 若在歸屬條件獲滿足前，經甄選承授人終止成為僱員（「全部失效」）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同意外，該獎勵將失效及該獎勵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本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 (ii) 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經甄選承授人屬於以下情況：(a)該人士有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該等行為是否與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有關，亦無論其是否已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b)該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決破產，或(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總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c)該人士已被判決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d)該人士已被判定或裁定犯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不時生效的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或存在任何違規行為，則授予該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本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該等經甄選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普通股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 (iii) 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將本公司清盤的當日(除了為合併或重組目的並隨即進行合併或重組，以至本公司的主要的承諾、資產及負債移交予繼承者的情形外)的情況下，所有該獎勵將失效及該有關獎勵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會是全部失效。

5.9 在(i)經甄選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或(ii)經甄選承授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就相關限制性股份簽妥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的情況下(就每個情況而言為「部分失效」)，除董事會同意外，向該甄選承授人作出之相關授予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本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5.10 除全部失效第5.8項所載的情況外，

- (i) 不包括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約定，董事會需在有關歸屬日期與受託人確認已符合歸屬條件的經甄選承授人名單(如有)；
- (ii) 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向第5.10(i)項中有關經甄選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附上經甄選承授人就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需要實現歸屬及轉讓的規定轉讓文件；及

- (iii) 受限於受託人收到(a)第5.10(ii)項提及的歸屬通知中的限定期限內收到其指定並經甄選承授人簽妥的轉讓文件及(b)本公司確認相關的限制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會轉讓到相關的經甄選承受人，受託人應：
- a. 交付實物股份證明書及支票的方式轉讓有關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
  - b. 通過將限制性股份存入經甄選承授人指定的有關股票戶口及銀行戶口的方式轉讓有關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
  - c. 通過以下方式將售出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所得轉讓給經甄選的承授人：(i)將售出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所得存入經甄選承授人指定的銀行戶口或(ii)該款項的支票給予經甄選承授人。

#### 獎勵不可轉讓

5.11 在歸屬獎勵前，對於根據該獎勵確定的參考金額或限制性股份或相關收入或任何本計劃下的歸還股份，經甄選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為其他人士設立或嘗試設立任何權益。倘任何經甄選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經甄選承授人作出的獎勵。

#### 未歸屬股份的權利及表決權

5.12 為免疑問：

- (i) 受限於按第5.5項的股份歸屬，經甄選承授人對與其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擁有或有權益；
- (ii) 經甄選承授人就剩餘現金或任何歸還股份不會有任何權利；
- (iii) 除該獎勵已歸屬外，經甄選承授人不應就限制性股份、相關收入及信託的其他資產向受託人給予指示；
- (iv) 信託下持有的股份的所有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不由受託人或經甄選承授人行使，直到該股份被轉讓至相關經甄選的承授人；

- (v) 經甄選承授人就授予的相關收入餘下的碎股及因合併股份而產生的碎股不會有任何權利（惟須該股份就本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 (vi) 在經甄選承授人於歸屬日期按第5.85-7項不再擁有資格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就歸屬日期授予該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失效並且該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應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經甄選承授人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沒有索賠的權利；
- (vii) 在經甄選承授人去世的情況下，如該權益無按第5.6項的指定期限內轉讓至該經甄選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該權益將被沒收，該法定遺產代理人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沒有索賠的權利；

5.13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之未發佈內幕資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任何守則或要求及任何時間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本公司不應按第5.2項向受託人償付，及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獎勵：

- (i)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全年、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以上所述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免生疑問，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5.14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任何時間適用之法律、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管理本計劃。

5.15 第6.2、6.3、6.4及6.6項所提及的視為現金收入應用作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餘款將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



5.16 在受託人以認購新股份方式滿足限制性股份的數額的範圍內，受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生效的章程條文，認購的股份應在第5.2項中指定期限內分配及發行，並應於參考日期（或若分配及發行之日本公司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即股東名冊重開後的第一天）起，與現時繳足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於每一方面應享有同等權益。

5.17 為實現本計劃，若一個經甄選承受人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解釋），限制性股份將僅包括本公司未來從市場中購買的股份。

### 表現目標

5.18 在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倘任何經甄選承受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確立表現目標，而向有關經甄選承受人授出的獎勵可根據該等目標的實現情況獲取。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被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表現目標可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以及合資格人士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目標。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6.1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董事會將於有關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酌情決定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歸屬或失效。當控制權變動出現時，且董事會已決定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歸屬，董事會應書面指示受託人向每位經甄選承受人歸屬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受託人應向每位經甄選承受人發出歸屬通知及需要實現歸屬及轉讓限制性股

份及相關收入的指定轉讓文件。受限於受託人收到有效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受託人應向經甄選承授人轉讓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惟須就本6.1項而言，控制權應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任何時間之規定解釋。

- 6.2 在本公司就受託人按本計劃下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是否認購任何新股份。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認購任何公開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認購新股份所需的資金及所有相關涉及的開支。在供股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是否參與供股。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參與供股，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所需的資金及所有相關的開支。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不參與供股，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及指定價格範圍內出售其獲分配的未繳款供股，該出售淨額將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按第5.155-13項運用。
- 6.3 在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是否行使任何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認購所需的資金。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不行使該認購權，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及指定價格範圍內出售其獲得的紅利認股權，該出售淨額將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按第5.155-13項運用。
- 6.4 在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若選擇以股代息，其將作為限制性股份。若選擇現金股息，其將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按第5.155-13項運用。被派發到已分配予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的股份上的代息股份將被視作限制性股份。在未被分配的股份上分發的以股代息將被受託人持有，並使未來的承授人得益。
- 6.5 在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的情況下，所有因合併有關該經甄選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而產生的碎股及其相關收入，就本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並不應於有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經甄選承授人。
- 6.6 在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發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應否處置該分發。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按本公司同意的價格處置該分發，該出售淨額將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按第5.155-13項運用。

6.7 倘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分別構成「調整事件」)，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相同，且董事會應在該調整事件生效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該經甄選承授人(向受託人提供通知副本)其在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前提是：(i)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以外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要求。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 7. 本計劃的限制

### 計劃授權限額

7.1 計劃授權限額應為35,028,652股股份，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倘若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本第7.1項所述限額被超出，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2 根據第7.1項且在不影響：

(A) 第7.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i) 因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且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ii) 倘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日期)起三年內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更新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連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惟如果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7.2(A)(ii)項的要求不適用；及

(B) 第7.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經甄選承授人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7.2(A)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獎勵。向該經甄選承授人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7.3 於第7.4段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一(1%)(即本計劃的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1%個人限額」)，該獎勵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經甄選承授人及其緊密連繫人(或其連繫人(如該經甄選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7.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甄選承授人、其連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7.5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甄選承授人、其連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7.6 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繫人的任何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第7.4及7.5段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獲得有關批准，惟變更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7.7 第7.4至7.6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要求不適用於經甄選承授人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7.8 就尋求第7.4至7.6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董事局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導致董事局在本

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可根據本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承授人之股份上限每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除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股東批准外，限制性股份(如包括新股份)的數目應按本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授權分配及發行。

## 8. 歸還股份

- 8.1 受託人應只為一位或多位承授人(包括未來的承授人但不包括除外承授人)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並可按本公司的指示將歸還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分發予任何承授人。

## 9. 爭議

- 9.1 因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必須參照董事會的決定，其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 10. 本計劃的修改

- 10.1 在第10.2及10.3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可藉董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

(i)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實質性修訂；

(ii) 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管轄的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事項的條文；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經甄選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修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 10.2 在第10.3段的限制下，對授予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

況而定)上批准，必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本第10.2項的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10.3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的授權進行任何變更以改變本計劃的條款，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4 本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第10段修訂的任何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0.5 如果本計劃的條款被修改，本公司應在該等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與本計劃條款在有效期內的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董事局可決議從任何方面修改本計劃，惟修改不可對任何經甄選承授人(在歸屬前)的固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甄選承授人的書面合意達到當日其由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面值總額的四分之三；；經甄選承授人於會議上以特別決議形式通過。

就第10.1項提及的經甄選承授人會議，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經必要的變通後應用，以使由受託人代表經甄選承授人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份，並作為本公司的股本的部份，除以下條文外：會議前發出的通知不少於7天；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經甄選承授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每位經甄選承授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該會議將可以舉手代表一票，或投票方式表決，一票代表一股由受託人持有並將授予其之限制性股份(為免疑問，就此而言不包括就代表相關收入的任何股份)；任何經甄選承授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若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遲，將由會議主席決定延遲至不少於7天或不多於14天及下次會議地點。該延會均需按一般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不少於7天的通知。而該通知必須說明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經甄選承授人已滿足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11. 終止

11.1 本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的時間終止：

- (i) 於採納日期十周年之日；及
- (ii)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本計劃之日，

惟該終止不影響經甄選承授人於此的任何已存在權利。

11.2 終止時：

- (i) 所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終止之日歸屬予個別有關的經甄選承授人(除卻完全失效)，受限於受託人於其規定期間內收到其指定並由經甄選承授人有效履行之轉讓文件；
- (ii) 所有於信託基金中的歸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於收到終止本計劃通知後二十(20)個工作日(股份於該日並未停牌)(或董事會可能另外釐定的更長時間)內出售；
- (iii) 剩餘現金、第11.2(ii)項所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之其他剩餘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須於出售後即刻退還予本公司。為免疑問，受託人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股份(按第11.2(ii)項出售淨額的利息除外)。

11.3 為免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決定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 12. 其他

12.1 除於個別承授人的有關的僱用合約中另有訂明外，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承授人訂立的僱用合約的一部份，任何承授人按其職位或僱用(如適用)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所影響。對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用所產生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本計劃不賦予其任何額外權利。



- 12.2 獎勵在任何年度按特定原則授予，並不構成任何權利或期望於未來的年度以同一原則授予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默示參與或被考慮參與之後的本計劃操作。受限於適用法例要求，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作為退休金的酬金或作為計算終止受聘時的償付。
- 12.3 如果董事會於授予後在第5.2項所述的特定時限內分配及發行，或安排任何股份的轉讓，會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定，或按董事會的合理意見而言，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另有需要遵從的額外要求造成過於嚴苛或不便，則董事會無義務這樣做。
- 12.4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疑問，包括按第12.5項中有關溝通的費用，受託人購買股份的支出及就轉讓股份予經甄選承授人所需的印花稅及正常登記費及稅項（即不包括由股票過戶登記處收取的特快股份登記的收費）。為免疑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可能承擔的稅務或其他類型的支出其他責任負責。
- 12.5 本公司與任何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遞方式或親身交付的方式送交，若送交本公司，則交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任何時間知會承授人的其他地址，若送交承授人，則交予承授人任何時間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2.6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通訊應於郵寄後24小時後被視為已送達。
- 12.7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要求的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批准參與本計劃成為經甄選承授人負責，或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稅務、稅項、開支費用或其他責任負責。
- 12.8 本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受託人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除了已構成獎勵本身的部分）或引致根據法律或衡平法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訴訟的權利

12.9 就參與本計劃，經甄選承授人同意本公司持有及擁有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本計劃運作的目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和維護經甄選承授人的記錄；
- (ii) 向受託人、法律顧問、過戶處、經紀人或管理本計劃的第三方提供資料；
- (iii) 向本公司或經甄選承授人受聘的公司的未來買家提供資料；及
- (iv) 傳送有關經甄選承授人的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12.10 若有任何條文的全部或部份不能執行時，本計劃的每一條文將被視作分開的條文並可分開執行。在任何條文不能執行的範圍內，其將被視作從本計劃的規則中刪除，而該刪除不會影響本計劃其他未有刪除的規則的執行。

### 13. 適用法律

13.1 本計劃的運作受限於章程及任何適當法律。

13.2 本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監管及詮釋。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郎偉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張涇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  
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  
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  
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  
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  
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  
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擴大依據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不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日期為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概述，納入建議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高級人員或代表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4年4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建議在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郎偉國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
9.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惡劣天氣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